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中国卫星关于优化调整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

通过审阅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中国卫星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通过审阅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我们认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月英



2023年8月23日